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152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 152 号

致：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永成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020497827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青河路
法定代表人	蒋春平
注册资本	11,767.647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灯具、汽车电子、刀具、模具、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设计与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9 日

(三)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609.75 万元、4,883.12 万元和 6,392.01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由永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

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定的要求。

3.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4.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容诚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要求。

6.发行人最近二年一直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要求。

7.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要求。

8.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

1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767.6472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922.5491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767.6472 万元，股本总额为 11,767.647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922.5491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永成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改制重组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书》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由永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永成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永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永成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及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4.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健全，并能按照《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效运行，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证券事务部、销售业务部、客户管理部、装配部、注塑部、涂装部、制造工程部、生产管理部、设计部、项目管理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前期质量部、质量管理部、审计部等。

3.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能按照《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4.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永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和永成志同。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起人仍为公司股东。

2. 发行人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陆磊青、中鼎天盛、永成志同、常红霞、吕敏和森隆投资。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 股东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目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 蒋春平与贾爱琴系夫妻关系，蒋世超与吕敏系夫妻关系，蒋世超与吕敏分别系蒋春平与贾爱琴之子及儿媳；

(2) 股东蒋春平、蒋世超分别持有永成志同 60.3068% 和 0.0057% 的份额；常红霞持有永成志同 20.8333% 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永成志同有限合伙人潘剑锋与潘海鹰系兄妹关系；

(4) 永成志同有限合伙人潘剑锋、潘海鹰与蒋春平、贾爱琴系舅甥关系；

(5) 永成志同有限合伙人潘剑锋与蒋世超系表兄弟关系，永成志同有限合伙人潘海鹰与蒋世超系表兄妹关系。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蒋春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新增股东吕敏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蒋世超与吕敏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为无偿转让；新增股东吕敏系蒋世超之配偶、蒋春平和贾爱琴之儿媳；除前述关系外，吕敏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吕敏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的永成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永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20ZA0011 号）和《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050），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永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原属于永成有限的相关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主要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及其股本演变

1.永成有限的设立

（1）设立过程

永成有限系由自然人股东贾爱琴和非自然人股东常州永成于 2014 年 6 月出资 9,6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2014 年 6 月 9 日，永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①通过公司章程；②选举蒋春平为公司执行董事；③选举贾爱琴为公司监事。

同日，永成有限股东共同签署《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9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向永成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256662）。

永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永成	6,720.00	70.00
2	贾爱琴	2,880.00	30.00
合计		9,600.00	100.00

2019 年 6 月 2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20ZA0010 号），经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永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3 年 4 月 26 日，容诚会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050），经复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320ZA0010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永成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化

（1）2018 年 8 月，永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24 日，永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①同意股东常州永成将持有的永成有限 65% 股权（对应出资额 6,240 万元）转让给蒋春平，转让价格为 1 元名义价格；②同意常州永成将持有的永成有限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480 万元）转让给蒋世超，转让价格为 1 元名义价格；③同意贾爱琴将持有

的永成有限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960 万元）转让给蒋世超，转让价格为 1 元名义价格。

同日，常州永成与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与蒋世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

2018 年 8 月 3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永成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3020497827）。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春平	6,240.00	65.00
2	贾爱琴	1,920.00	20.00
3	蒋世超	1,440.00	15.00
合计		9,600.00	100.00

（2）2018 年 8 月，永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31 日，永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蒋春平将其持有的永成有限 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80 万元）转让给永成志同，转让价格为 480 万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蒋春平与永成志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8 月 31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永成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3020497827）。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春平	5,760.00	60.00
2	贾爱琴	1,920.00	20.00
3	蒋世超	1,440.00	15.00
4	永成志同	480.00	5.00
合计		9,6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8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8年12月28日，永成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永成（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后，江苏永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蒋春平	5,760.00	60.00
2	贾爱琴	1,920.00	20.00
3	蒋世超	1,440.00	15.00
4	永成志同	480.00	5.00
合计		9,600.00	100.00

2.2019年3月，江苏永成第一次增资

2019年1月29日，江苏永成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9,600万元增加至11,767.64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67.6472万元，由新股东中鼎天盛、双泽银盛、宁波永丙、黄埔斐君和清源知本认缴。其中，中鼎天盛以人民币3,840.00万元认缴564.7059万元注册资本；双泽银盛以人民币3,360.00万元人民币认缴494.1177万元注册资本；宁波永丙以人民币3,240.00万元认缴476.4706万元注册资本；黄埔斐君以人民币3,000.00万元认缴441.1765万元注册资本；清源知本以人民币1,300.00万元认缴191.1765万元注册资本。

2019年3月1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永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3020497827）。

本次增资后，江苏永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蒋春平	5,760.00	48.95
2	贾爱琴	1,920.00	16.32
3	蒋世超	1,440.00	12.24
4	中鼎天盛	564.7059	4.80
5	双泽银盛	494.1177	4.20
6	永成志同	480.00	4.08
7	宁波永丙	476.4706	4.05
8	黄埔斐君	441.1765	3.75
9	清源知本	191.1765	1.62
合计		11,767.6472	100.00

注：上表及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表格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019年6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20ZA0012号），经验证：截至2019年4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67.647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年4月26日，容诚会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050），经复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320ZA0012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3.2019年9月，江苏永成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9月27日，黄埔斐君与常红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埔斐君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441.1765万股股份以3,130.50万元转让给常红霞。

本次股份转让后，江苏永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蒋春平	5,760.00	48.95
2	贾爱琴	1,920.00	16.32
3	蒋世超	1,440.00	12.24
4	中鼎天盛	564.7059	4.80
5	双泽银盛	494.1177	4.20
6	永成志同	480.00	4.08
7	宁波永丙	476.4706	4.05
8	常红霞	441.1765	3.75
9	清源知本	191.1765	1.62
	合计	11,767.6472	100.00

4.2020年8月，江苏永成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20日，宁波永丙与陆磊青、清源知本与森隆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宁波永丙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476.4706万股股份以3,511.07万元转让给陆磊青；清源知本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191.1765万股股份以1,414.90万元转让给森隆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后，江苏永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蒋春平	5,760.00	48.95
2	贾爱琴	1,920.00	16.32
3	蒋世超	1,440.00	12.24
4	中鼎天盛	564.7059	4.80
5	双泽银盛	494.1177	4.20
6	永成志同	480.00	4.08
7	陆磊青	476.4706	4.05
8	常红霞	441.1765	3.75
9	森隆投资	191.1765	1.62
合计		11,767.6472	100.00

5.2021年5月，江苏永成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5月15日，双泽银盛与陆磊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双泽银盛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494.1177万股股份以3,360.00万元转让给陆磊青。

本次股份转让后，江苏永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蒋春平	5,760.0000	48.95
2	贾爱琴	1,920.0000	16.32
3	蒋世超	1,440.0000	12.24
4	陆磊青	970.5883	8.25
5	中鼎天盛	564.7059	4.80
6	永成志同	480.0000	4.08
7	常红霞	441.1765	3.75
8	森隆投资	191.1765	1.62
合计		11,767.6472	100.00

6.2022年8月，江苏永成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2年8月24日，蒋世超与吕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世超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360.0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吕敏。

本次股份转让后，江苏永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蒋春平	5,760.0000	48.95
2	贾爱琴	1,920.0000	16.32
3	蒋世超	1,080.0000	9.18
4	陆磊青	970.5883	8.25
5	中鼎天盛	564.7059	4.80

6	永成志同	480.0000	4.08
7	常红霞	441.1765	3.75
8	吕敏	360.0000	3.06
9	森隆投资	191.1765	1.62
合计		11,767.6472	10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永成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本及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发行人上述股本及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相关股东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机构股东中鼎天盛、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和双泽银盛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与中鼎天盛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对赌协议，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和双泽银盛已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再是发行人股东，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对赌协议自动终止，且该4名机构股东已签署《说明函》确认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灯具、汽车电子、刀具、模具、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设计与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系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外侧包围等。

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

（四）发行人主要的经营资质、认证、备案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且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稳定。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容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

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春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陆磊青。

3.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为河南俱成、株洲新瑞、海南鑫永成、武汉鹏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子公司”）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永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福莱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兄弟蒋其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0%，蒋其平子女蒋丽娟持股 60% 的企业
2	常州市福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兄弟蒋其平持股 60%，蒋其平配偶吴秀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0% 的企业
3	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兄弟蒋其平的配偶吴秀凤控制的企业
4	常州新北区小河福星纸箱包装厂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兄弟蒋其平的配偶吴秀凤控制的企业（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被吊销）
5	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兄弟蒋晓平控制的企业
6	江苏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兄弟蒋晓平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6.39%，蒋晓平的配偶李祥妹持股 10.08%，蒋晓平的子女蒋慧雅持股 11.76%，蒋晓平女婿蒋志渊持股 11.76% 的企业
7	定州市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兄弟蒋晓平配偶李祥妹持股 60%，蒋晓平子女蒋慧雅持股 20%，蒋晓平女婿蒋志渊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常州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兄弟蒋晓平持股 20%，蒋晓平配偶李祥妹持股 20%，蒋晓平子女蒋慧雅持股 40%，蒋晓平女婿蒋志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20% 的企业
9	锦天置业（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9%，陆磊青子女李泽恺持股 1% 的企业
10	常州金坛雅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陆磊青及其子女李泽恺通过锦天置业（常州）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	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0%，陆磊青持股 40% 的企业
12	常州波尔曼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6.67%，陆磊青持股 33.33% 的企业
13	苏州御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担任董事，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担任董事长，陆磊青及配偶李志伟通过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4	南京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担任执行董事，陆磊青及配偶李志伟通过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御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担任执行董事，陆磊青及配偶李志伟通过江苏御锦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御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及配偶李志伟通过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	北京御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及配偶李志伟通过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	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0% 份额，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持有 40% 份额的企业
19	新北区长贸中心福盛建材经营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的配偶李志伟控制的企业
20	常州市龙泉湾渔林生态园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的配偶李志伟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21	常州四季城市酒店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的配偶李志伟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22	常州新北区河海青伟城市旅店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的配偶李志伟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23	北京御锦天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的配偶李志伟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0% 的企业（已吊销）
24	常州斯克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锐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红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0%，常红霞的子女张常喆持股 40% 的企业
25	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红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海南浩展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红霞子女张常喆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 的企业
27	南通市远邦石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红霞配偶张桂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江苏云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红霞妹妹常伟霞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常伟霞配偶殷英明持股 40% 的企业
29	常州新北区小河亚军家电维修中心	发行人副总经理潘剑锋妹妹的配偶储亚军控制的企业
30	贵州信益典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刚姐姐的配偶李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贵州新明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刚姐姐的配偶李扬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清镇市场扬可口一袋食品专卖店	发行人监事吴刚姐姐的配偶李扬控制的企业
33	本立智库（常州）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兵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兵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
36	常州市金坛春缘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兵配偶的母亲季菊梅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宏宇持有30%份额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常州斯吉思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曾用名: 常州市迅吉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蒋世超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蒋世超于2020年8月28日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
2	家庭管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陆磊青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1月辞任)
3	开封永成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9月转让全部股份)
4	上海宝明燃料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红霞配偶张桂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90%的企业(2022年10月注销)
5	常州开来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荷凤姐姐居兰凤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70%的企业(2023年3月转出60%股份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将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定义为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系为

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江苏永成	常州永成	抵押	3,441.00	2017.3.29-2020.3.29	—	是
2	开封永成	常州永成	抵押	2,058.00	2017.6.12-2020.6.12	—	是

上述关联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和真实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上述关联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常州永成在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在报告期前清偿完毕，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永成有限召开了与该担保有关的股东会，但由于银行债权人未要求报送相关股东会决议，故未将此股东会决议报送至银行债权人。

2.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	采购酒店服务	20.88	12.52	12.14
合计	-	20.88	12.52	12.14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采购服务，主要系公司发生的住宿招待费用，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②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0.54	292.53	241.60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常州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2,956.00	2017.12.8-2022.12.7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是
2	海南鑫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3,112.00	2017.12.8-2022.12.7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否
3	常州永成、海南鑫永成、开封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保证	4,031.00	2018.6.5-2020.6.1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是
4	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3,441.00	2018.5.10-2023.5.7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否
5	河南俱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2,120.00	2019.4.19-2024.4.17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否
6	常州市迅吉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683.00	2019.6.3-2020.9.26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是
7	常州永成、海南鑫永成、开封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保证	5,228.00	2019.6.10-2021.5.29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是
8	常州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460.00	2020.8.6-2025.8.5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否
9	株洲新瑞、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1,396.00	2020.8.20-2025.8.20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否
10	常州永成、海南鑫永成、株	江苏永成	保证	5,228.00	2020.11.18-2022.11.18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是

	洲新瑞、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11	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7,191.00	2021.5.10-2026.5.10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否
12	蒋春平	江苏永成	保证	6,000.00	2022.6.22-2023.6.21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三年	否
13	蒋春平、贾爱琴	江苏永成	保证	6,000.00	2022.12.17-2023.12.16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三年	否

(2) 出售设备及配套材料

2020年,常州永成通过江苏永成采购非织造布设备及配套原材料共计521.52万元,鉴于设备供应商对购买方资质的要求,由江苏永成采购后平价销售给常州永成。同时,出于便利性考虑,由蒋春平代付设备定金5万元。

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

3.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	0.99	1.31	0.52
其他应付款	蒋世超	-	6.57	2.49
	马绍勇	-	0.14	0.02
	潘剑锋	-	0.87	0.31
	吴刚	-	0.35	-
	常红霞	-	0.20	0.05
	陈小华	-	0.03	0.08
	姚胜	2.55	6.56	7.86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且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股东大会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6.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和公允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蒋春平，实际控制人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除常州永成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常州永成目前不从事生产活动，仅进行自有厂房出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蒋晓平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虽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客户及供应商均系自行开发，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未来暂无收购安排。

3.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4,399,184.23	24,986,165.28	109,413,018.95	81.41%
机器设备	206,743,919.21	86,451,238.11	120,292,681.10	58.18%
运输工具	4,676,222.13	2,792,618.55	1,883,603.58	40.28%
办公家具及其他	1,241,550.67	1,036,036.73	205,513.94	16.55%
电子设备	4,014,358.02	3,357,434.94	656,923.08	16.36%
合计	351,075,234.26	118,623,493.61	232,451,740.65	—

1. 房产

(1) 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3处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上述房产存在抵押、出租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下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江苏永成	常州市新北区明阳路 10 号江苏永成厂区内	约 1,328.70	门卫室、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及雨棚
2	海南鑫永成	海口市龙华区海马二期海马二路 3 号	约 2,329.87	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
3	河南俱成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与经南十六路交叉口西南角河南俱成厂区内	约 23,137.93	厂房及办公楼
4	株洲新瑞	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	约 20,350.60	厂房及门卫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海南鑫永成虽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但为经营辅助用房和临时构筑物，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子公司河南俱成房产存在未批先建情形，但河南俱成前述先行建设行为不违反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正积极推进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株洲新瑞正积极推进竣工验收及产权证书办理，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代发

行人承担可能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有2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0 项专利权。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2）注册商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仍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出租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6,482,143.47 元，主要为待安装机器设备。

（五）子公司

公司目前拥有河南俱成、株洲新瑞、海南鑫永成、武汉鹏成四家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在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及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建设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其他合同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合同的签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合同无需办理

批准登记手续，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增资扩股等事项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江苏永成报告期内出售了开封永成 100% 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永成上述资产出售行为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转让前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发起人股东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其后，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自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适用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的。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生效实施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

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根据《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发行人现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另设有证券事务部、销售业务部、客户管理部、装配部、注塑部、涂装部、制造工程部、生产管理部、设计部、项目管理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前期质量部、质量管理部、审计部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新增加三位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系公司内部职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宏宇、谢德兵、居荷凤 3 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8)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9)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助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国家税务部门等税收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日常环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环保相关行政许可或履行相关手续。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核查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试制和检测新建项目和 30 万台套汽车保险杠及仪表台制造基地项目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俱成报告期内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除上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试制和检测新建项目	12,000.00	1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	30万台套汽车保险杠及仪表台制造基地项目	30,000.00	28,242.40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50,000.00	48,242.4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二）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

（1）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试制和检测新建项目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2]196 号），总投资额为 12,000.00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2）30 万台套汽车保险杠及仪表台制造基地项目获得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株天发改备[2019]5 号、株天发改备[2019]90 号、株天发改备[2019]126 号），总投资额为 30,000.00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3.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同意

（1）2023 年 4 月 18 日，江苏永成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试制和检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81 号）。

（2）2020 年 3 月 30 日，株洲新瑞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株洲新瑞永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套汽车仪表板及

保险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天生环评书[2020]2号）。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1）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试制和检测新建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42237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132.00 m²。

（2）30万台套汽车保险杠及仪表台制造基地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169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0,757.79 m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四）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完善产业链核心环节技术和工艺水平，深入开拓市场，实施人才战略。公司坚持技术工艺创新，坚持优化管理、提高效率，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努力打造国内领先的汽车内外饰产品服务商。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基于正常商业需求开展，在交易期间内，相关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前五大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规模和前五大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相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

（三）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分配期间间隔、分配具体政策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在经深交所审核并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荣荣

杨书庆

王敏敏

齐凯兵

2013年5月24日